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52,104	38,154
銷售成本		(26,935)	(15,150)
經營毛利		25,169	23,004
其他收入		170	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981)	(17,521)
行政開支		(7,618)	(4,342)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4	(9,969)	—
財務費用		—	(6)
除稅前(虧損)利潤		(15,229)	1,206
稅項支出	5	—	(1,845)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6	(15,229)	(639)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7	—	(41,03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占的期內虧損		(15,229)	(41,672)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海外營運業務的匯兌差額		(3)	111
現金流對沖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	(935)
現金流對沖對損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246)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3)	(1,070)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15,232)	(42,742)
			(重列)
每股虧損			
從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		
基本		港幣(0.42)仙	港幣(1.16)仙
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港幣(0.42)仙	港幣(0.02)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906</u>	<u>1,911</u>
流動資產			
存貨		7,942	12,626
應收賬款	10	6,971	7,53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6,129	4,7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u>72,394</u>	<u>16,887</u>
		<u>103,436</u>	<u>41,790</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1	2,243	4,157
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		25,643	26,821
應付股息		7	11
		<u>27,893</u>	<u>30,989</u>
流動資產淨值		<u>75,543</u>	<u>10,801</u>
淨資產		<u>77,449</u>	<u>12,71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9,140	8,965
儲備		<u>68,309</u>	<u>3,747</u>
權益總計		<u>77,449</u>	<u>12,712</u>

註：

1. 編制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編製。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生效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正作為 二零零八年的改進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39號（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合併和獨立財務報表 合適對沖相關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的附加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所有者非現金資產的分派

本集團未有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首次採用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比較公佈的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合適情況而定）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即本集團於期內從持續經營業務向外界客戶售出貨物在扣除折扣及銷售稅項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的主要營運決策人為公司董事局，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新委任了主要營運決策人，新任的決策人審閱的內部報告已不再以地區分部。內部報告只呈現零售業務一項分部予決策人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用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收入為港幣52,10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8,154,000元)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業績為港幣351,000元稅前虧損(二零零九年：港幣2,828,000元稅前盈利)(不包括本公司發生的行政支出港幣14,87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22,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分別為港幣87,017,000元及港幣40,387,000元稅前虧損。

4.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於期初，本集團沒有仍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授出180,000,000份行使價為港幣1.7元及歸屬期為2年之購股權予部份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購股權授出日的收市股價為港幣1.63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授出20,000,000份行使價為港幣1.7元及歸屬期為二年之購股權予一位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購股權授出日的收市股價為港幣1.17元。

於二零一零年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中輸入之重要數據包括預期波幅從38.74%至49.43%、估計加權平均預計年期為三年、無風險利率從0.95%至2.02%及股息率為0%。

在二零一零年授予的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按授出日量度，約為港幣99,297,300元。由於歸屬期為授出日期後2年，金額會於損益中於授出日起2年時間以股份支付酬金方式確認，金額港幣9,969,388元已於期內(二零零九年：沒有)在損益中以股份支付之酬金計入。相應的金額亦已存入股份支付酬金儲備內。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將計入權益內處理。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支付購股權。

5. 稅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現時稅項	—	—
遞延稅項	—	(1,845)
	<u>—</u>	<u>(1,845)</u>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在香港產生，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不須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公司利得稅為16.5%。

於其他法定地區的應課稅按期在相關法定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台灣立法機關投票修訂所得稅法之公司所得稅從20%減至17%。公司所得稅之寬減生效日期追溯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

6.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陳舊存貨撥備(回撥)	1,586	(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0	1,103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3,989	3,109
或然租金(附註a)	7,632	5,747
董事酬金(附註b)	3,881	180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c)	9,703	5,738

附註：

- (a) 或然租金是當相關店鋪的銷售達到指定水準，而根據淨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 (b) 董事酬金包括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c)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包括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7,017
銷售成本	(43,475)
其他收入	1,6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080)
行政開支	(22,727)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撥備	(11,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0,460)
財務費用	(24)
	<hr/>
除稅前虧損	(40,387)
稅項支出	(646)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41,033)</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包括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陳舊存貨回撥	(670)
呆壞賬撥備	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72
租賃預付款攤銷	284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1,686
或然租金	6,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5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7,715</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集團對本集團淨營運現金流貢獻約港幣3,900萬元，投資活動支付約港幣1,800萬元及於財務活動支付約港幣600萬元。

8. 每股虧損

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占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229)	(63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1,033)
	<hr/>	<hr/>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5,229)	(41,672)
	<hr/>	<hr/>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3,588,153	3,585,820
	<hr/>	<hr/>

用於計算公司股權持有人於兩個期間內應占的每股基本虧損已根據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之拆細股份作出適當調整。

二零零九年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港幣41,033,000元，按上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分母，二零零九年期間已終止業務的基本每股虧損為港幣1.14仙。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不需要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已授出購股權的最早可行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

9. 中期股息

期內並沒有派付、宣佈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2009年：沒有)。

10. 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大部份客戶之結數期為90天。

於報告日，根據發票開具日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6,971
91至180日	—	12
	<hr/>	<hr/>
	6,971	7,539
	<hr/>	<hr/>

11. 應付帳項

於報告日，根據發票開具日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u>2,243</u>	<u>4,157</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				
於期／年初	200,000,000	50,000,000	500,000	500,000
股份拆細 (附註 a)	—	150,000,000	—	—
於期／年末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3,585,820	896,455	8,965	8,965
股份拆細 (附註 a)	—	2,689,365	—	—
配售股份 (附註 b)	70,000	—	175	—
於期／年末	<u>3,655,820</u>	<u>3,585,820</u>	<u>9,140</u>	<u>8,965</u>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批准，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港幣0.01元之股本拆細為4股面值港幣0.0025元(「拆細股份」)。即當拆細股份生效，公司之法定股份金額港幣500,000,000元和拆細股份200,000,000,000股，其中3,585,819,836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Sonic Way Limited簽訂了一份以每股港幣1元認購價認購為數70,000,000股(「認購股份」)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股本的認購股份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70,000,000股與Sonic Way Limited。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了出售（「出售事項」）Th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其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主要從事成衣及制服製造、零售及貿易業務。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主營業務為透過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稅後虧損及每股虧損匯總如下：

	收入		稅後虧損		每股虧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52,104	38,154	(15,229)	(639)	港幣(0.42)仙	港幣(0.02)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註)	-	87,017	-	(41,033)	-	港幣(1.14)仙
所有業務	52,104	125,171	(15,229)	(41,672)	港幣(0.42)仙	港幣(1.16)仙

註：於中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終止。

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金融危機起，台灣的經濟至今仍尚未復甦。本集團努力改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從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港幣38.2百萬元上升了36.6%至港幣52.1百萬元。

但高銷售成本導致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從去年同期的60.3%跌至48.3%。受到毛利率下跌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從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港幣63.9萬元大幅增加至港幣520萬元（不包括約港幣1,000萬元的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由於於二零一零年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了200,000,000份購股權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按香港會計準則2號確認本期間以股份支付酬金的費用約港幣1,000萬元已計入損益。包括以股份支付酬金的費用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港幣1,520萬元的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事項後出售了已終止經營業務。就售出虧損的出售集團後，本集團整體表現相比二零零九年同期有所進步。本集團所有業務的淨虧損從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港幣4,170萬元改善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520萬元。每股虧損從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港幣1.16仙減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0.42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的資產和負債均以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銀行及其它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3.7。在現時現金狀況下，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營運所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配售新股份後，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有明顯的改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Sonic Way Limited簽訂了一份有關以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元的價格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股本中7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股份的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償還本公司之借款及應付款（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向本公司提供之免息股東借款港幣1,000萬元）；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未來的策略性投資款。

資本開支

本期沒有重大資本開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了9名僱員及在台灣僱用了122名僱員。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被挑選的僱員授予購股權。

中期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弘毅國際有限公司（「買方」），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畢勝友先生及張翠雲小姐（統稱「賣方」），簽訂了一份沒有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關於建議收購（「建議收購」）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青龍滿族自治縣安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經營青龍滿族自治縣柵欄杖子鐵礦（「目標礦」）及主要從事鐵礦的勘探及開採。此建議收購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的公告內列示。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台灣成衣零售業務，並會盡力改善其業績表現。然而，由於世界經濟復甦的挑戰，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台灣的零售業前景於二零一零年依然昏暗。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為使本集團達致持續性的財務增長及使股東利益達到最大值，本集團應尋找更多商機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茲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報表內提述，本集團會籍着本公司管理層之網絡和經驗尋找更多的商機，並會考慮分散本集團之業務，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及提高本集團長遠的發展潛力。本公司管理層已詳細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注意到資源相關投資之財務表現在環球金融海嘯中相對穩健。此外，憑藉本公司的管理層於能源及資源方面的經驗，董事會認為分散本集團之業務至資源相關投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監於中國在經濟增長中對鋼鐵有着持續的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簽訂了一份有關建議收購（「建議收購」）青龍滿族自治縣柵欄杖子鐵礦的意向書。本公司管理層現在進行初步的盡職調查審閱及評估建議收購的風險和回報。直至本公告日，尚未就建議收購協定任何明確的條款及未有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除了建議收購外，本公司將繼續尋找更多其他的商機及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能源及資源行業。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予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審閱期間，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並沒有職銜為行政總裁的職員，行政總裁一職之功能由主席代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任命張永康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本公司有兩名人士分別擔任該兩個職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政報告。同時，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990.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馬志成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張永康先生及馬志成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賓先生及喬衛兵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及杜恩鳴先生。